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14-2016 年度

###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仅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计，并不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仅供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计算业绩补偿之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014 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并与中恒汇志先后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

若拟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现公司对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本次专项审核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08 号），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履行盈利补偿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公司已聘请大华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大华以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全面清查后的工程业务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详细审核，并对中安消技术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大华重新审核了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二、本次专项审核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专项报告，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20.80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差异数	23,636.70
完成率（%）	37.17

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47.49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82.20
差异数	38,765.29
完成率（%）	55.36

经测算，中恒汇志 2014-2016 年度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76,751,344 股。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 \\ & \text{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 = (86,847.49 - 48,082.20) \times 395,983,379 \div (21,009.53 + 28,217.16 + 37,620.80) \\ & = 176,751,344 \text{（零碎股按相关规定处理）} \end{aligned}$$

公司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begin{aligned} & \text{2016 年度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 = 176,751,344 - 48,691,587 = 128,059,757 \end{aligned}$$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专项审核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等规定，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实际状况，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报告的结果能更准

确地反映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全面地让全体股东通过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于专项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审计有效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独立董事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4、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待核查意见出具后，涉及盈利预测的相关事项将根据需要再行审议。

5、本次大华仅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计，并不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该专项报告仅供中安消技术用于计算业绩补偿之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 **四、2014-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的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做资产减值测试，并计算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当补偿的股份。公司应将该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需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与实际操作之要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专项报告之后，及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结果出具后，立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结果，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同时明确股份处置安排。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 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